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金元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长江	2006 年	2006 年	2013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宋金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20.00	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